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參賽簡章

107 年 2 月 9 日核定

壹、前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搭建政府與青年對話的平臺，規劃辦理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一同參與國家遠景規劃，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本計畫著重於青年創意之發揮與實踐，引導青年洞察社會問題，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進而運用創意、觀察力與同理心研提政策好點子，並讓有志青年持續關注社會問題，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達匯聚青年創意能量，建立社會創新之理想。

貳、目的

-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二、引領青年展現創意活力，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創新。
- 三、形塑良性政策參與管道，促進青年關心公共議題。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競賽主題：**預計 4 月中旬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及活動網站。**

伍、徵件

一、參加對象：

- (一) 凡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2 年至 89 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 至 5 人為 1 隊)參加。
- (二) 隊長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其餘隊員不限。

二、受理時間：**5 月 1 日**起至**7 月 10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三、參賽方式：

- (一) 填寫基本資料：各團隊應於受理時間內，推派 1 位成員至活動網站填寫基本資料。
- (二) 完成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格式不限，惟需於 20 張簡報內(附圖文)，完整說明好點子策略及構想，以及促成何種社會

現象或問題的解決與改變，且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1、基本資料：「徵件類別/主題」、「好點子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
 - 2、好點子內容：本競賽評比重點在於政策好點子對公共政策的改善與創新，因此應強調好點子的政策面，以及預計改善的社會現象或問題。提案內容應含「提案動機」、「政策現況與問題說明」、「好點子構想與策略」、「預期效益」。
- (三) 上傳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完成後，為避免檔案讀取時產生錯誤，需將簡報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活動網頁，另附 1 張成員合照(大小不超過 2MB)。

陸、徵件說明會

- 一、時間、地點：預計 5 月 16 日，於臺北市辦理(地點另行公布)。
- 二、報名方式：有意報名青年，於活動網頁報名完成後即可參加。

柒、評選及培力

- 一、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7 月 16 日。
- 二、複審：主辦機關將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政策好點子。
 - (一) 預計自 8 項主題中依各主題投件比例合計選出 12 隊入圍團隊，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8 月 8 日。主辦機關在複審結果公告前得視需要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召開共識會議(暫訂為 8 月 3 日)，確認入圍團隊。各主題之入圍隊數可酌予調整，如無相對優選者得從缺。
 - (二) 評選標準：完整可行性(40%)、前瞻創新性(30%)、行動轉化性(30%)。
- 三、培力階段：
 - (一) 培力工作坊：預計 8 月 10 日至 11 日於臺北市舉辦，培力對象為複審入圍團隊，工作坊將安排議題行銷等主題課程，並邀請各徵件主題機關代表與青年討論好點子後續可行之行動方案，並安排實地參訪等課程；培力工作坊結束前複審入

圍團隊需完成後續行動方案規劃(如問卷調查、田野調查或會議…等可促進好點子落實之方法，以及獎金運用規劃)，以提升好點子的可行性。

(二) 行動方案：由複審入圍團隊執行行動方案，並由主辦機關發給入圍團隊每隊新臺幣 1 萬元獎金，做為行動方案經費。

(三) 諮詢制度：成立業師群，由各徵件主題機關代表及評審小組之學者專家組成，培力階段複審入圍團隊可就好點子內容以及與政策相關部分進行諮詢。

(四) 提出修正提案：各入圍團隊應於 8 月 27 日前繳交修正簡報。

四、決選：

(一) 時間、地點：預計 9 月 8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辦理。

(二) 進行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簡報詢答，每隊簡報時間 8 分鐘，答詢時間 8 分鐘，再由評選小組依分數高低擇優遴選優勝團隊。

(三) 決選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9 月 14 日。

(四) 評選標準：書面審查及簡報詢答(含簡報內容、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精神等)成績各占總分之 50%。

捌、競賽獎勵：預計錄取 7 個優勝團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8 萬元。

玖、注意事項

一、提案之好點子須為原創及新創，且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獲獎，違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二、簡報所使用之圖片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參賽團隊需符合參賽資格，且競賽期間不得更換成員名單。

四、政策好點子簡報，應完整呈現「基本資料」及「好點子內容」，各項規定填列之項目，如有缺漏則視為不合格。

五、評選及培力階段：

(一) 複審入圍團隊需出席培力工作坊，並依建議修正決選簡報後依期限繳交，未依限繳交簡報，亦視同放棄參加決選簡報資格；另需出席決選簡報，無法出席或遲到，視同放棄，不另

安排審查。

- (二) 複審入圍團隊參加培力工作坊之交通費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並安排住宿。

六、決選階段：評審小組得依各團隊實際表現評分，並經評選共識討論結果擇優決定優勝名單，如未達標準，獲獎名額得調整。

七、優勝團隊權利或義務

- (一) 優勝團隊之政策好點子應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相關機關，做為後續業務推動使用。
- (二) 優勝團隊之政策好點子，將由主辦機關送請各主責機關進行政策參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獲獎團隊。
- (三) 優勝團隊均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收據及國內撥款帳戶影本俾請領競賽獎金，另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國人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 2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四) 優勝團隊主辦機關將擇優邀請參與「青年公共參與成果策展」，展示政策好點子。

八、其他

- (一) 活動相關訊息將隨時於網站更新，並於主辦機關官網及青年政策網站公告。
- (二) 培力工作坊及決選簡報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於事前公告因應措施，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團隊。
- (三)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拾、專案聯繫窗口

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共參與組

聯絡人：孫翠玲編審

聯絡電話：(02)77365174

E-mail：tracy@mail.yda.gov.tw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